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
- (二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